

由 2018 年 IAF 大會決議「認證機構對非認證驗證證書管理」看未來管理趨勢

驗證機構認證處/李步賢

2018 年國際認證論壇(IAF)年會已於 10 月 31 日結束，會議期間進行符合性評鑑專業討論與 IAF 各委員會主席之改選等重要事項。年會討論重點之一是關於產品驗證機構之驗證證書，於技術委員會與全體會員大會等兩個重要會議場合激烈討論後，經由投票達成最後決議，並列為決議第 13 項。

決議第 13 項—「非認證之產品驗證證書」，其內容為產品驗證機構—IAF 會員應與其認證之產品驗證機構有合法協議，防止產品驗證機構於認證範圍內核發非認證之產品驗證證書，此項決議於 3 年—(2021 年 10 月 30 日)內應完全落實。產品驗證機構最遲不超過 2021 年 10 月 30 日須轉換具認證之產品驗證文件，包含認證標誌(symbol)及/或參照其驗證機構之認證狀態(包括認證機構)。

備註：如上述情況有例外，符合性評鑑機構須向認證機構證明例外是合理的，若認證機構接受，驗證仍可視為認證範圍。

此項決議文之重點說明如下

1. 認證機構應與產品驗證機構訂有合法協議，以管理在認證範圍內核發之產品驗證證書。
2. 產品驗證機構在認證範圍內所核發非認證驗證證書，須在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轉換。
3. 產品驗證機構之產品驗證文件(一般而言是產品驗證證書)，包含認證機構之認證標誌及/或其產品驗證機構之認證狀態，包括認證機構之識別。
4. 在特殊情況下，產品驗證機構得向認證機構說明合理之原因並取得認證機構之同意後，而免受此決議之限制。

IAF 於 2015 年對管理系統驗證機構之認證範圍內非認證驗證證書，2017 年對人員驗證機構認證範圍內非認證人員驗證證書等，皆分別以決議案方式相同通過決議。2018 年大會決議雖是以產品驗證機構之驗證證書為要求，整體而言，在未來趨勢上，表現下列幾點：

1. IAF 要求認證機構進行驗證證書之管理：IAF 對簽署多邊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對其認證之驗證機構核發證明文件是否使用認證標誌或參考認證狀態等，以往採取開放態度。經此決議案後，IAF 要求其認證之驗證機構證明文件應使用認證標誌或參考認證狀態等方式為之，此項要求經由認證機構執行。
2. IAF 進行驗證證書之市場區隔：在 IAF 之認證驗證機構驗證證書市場並不同於整體驗證證書市場，而非 IAF 認證驗證機構驗證證書已對 IAF、認證機構、認證之驗證機構等三者產生很大負面影響。在創造與維護「IAF」價值上，須要求 IAF 之認證機構與其驗證機構採取一致性作法。
3. 國際性機構如 ISO、WTO、世界銀行等對 IAF 需求：在以促進貿易為目標之國際性組織，符合性評鑑機制是有效方法之一。IAF 是國際間的符合性評鑑專業組織，更重要的是，IAF 有建置相互承認機制。滿足國際性組織需求下，將擴大 IAF 在經貿議題上之參與性及影

響力。

4. 擴大國際性專業團體驗證方案列為 IAF 多邊相互承認協議範圍：專業驗證方案如 Global G.A.P、GFSI 等，經由 IAF 多邊相互承認協議之機制，已獲得專業團體驗證方案擁有者之信賴，未來可影響更多專業團體驗證方案陸續成為多邊相互承認協議範圍，擴展 IAF 之認證效益。
5. 決議案條文精神擴大：目前此決議案內容尚未包含全部 IAF 之多邊相互承認協議內容，以目前趨勢而言，未包含內容決議之 IAF 多邊相互承認協議終將加入此決議案之精神。